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昕霏
電話：06390113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they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91402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402473A00_ATTCH1.pdf、1402473A00_ATTCH2.pdf）

主旨：行政院自即日起停止適用6函有關公營事業機構退撫管理
事項相關函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1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45113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
- 二、有關旨揭停止適用函釋，其中僅院授人給字第0930064357號函（本府業以93年10月1日南市人給字第09300838080號函轉發）有關本府業務，該函係有關依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領有加發慰助金者，因再任有給公職須追繳扣除退離月數慰助金之規定，於現行規定已更改為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始須追繳，該函釋與原規定不符，爰予停止適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